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丁 110 執他 498 字第 2088 號
附件：如文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他字第 498 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
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
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電子產品(智慧型手機)		支	1	王○軍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 8 鄰神農○○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
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9 年度保管字第 291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